

石家庄市财政局

石家庄市财政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9〕8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我部门 2024 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部门职责：

1. 拟订财税发展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市与县（市、区）、政府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2. 贯彻执行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起草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并监督执行。

3. 负责管理市级各项财政收支。编制年度市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汇编全市预决算草案。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部门（单位）年度预决算。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

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负责政府投资基金市级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负责市级财政预决算公开。

4. 负责组织起草税收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实施细则和税收政策调整方案。提出上级授权税目税率调整、减免和地方税收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建议。组织推进税收制度改革。

5. 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贯彻实施彩票管理政策和有关办法，参与管理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6. 研究制定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市级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资金现金管理工作。制定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并组织实施。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7. 拟订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按规定组织政府债券申报、转贷和还本付息等工作。执行国家外债管理政策，管理市政府国外债务。开展对外财经交流。

8. 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根据市政府授权，逐步履行市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执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规章制度。拟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并组织实施，制定需要全市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

9. 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组织实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收取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

10. 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11. 负责办理和监督市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市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市级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制定基建财务管理制度。负责财政评审管理。

12. 负责管理全市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会计制度。受上级委托，负责注册会计师考务工作。

13.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石家庄市财政局本级	行政	正处（县）级	财政拨款
石家庄市财政集中支付中心	事业	正处（县）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石家庄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中心	事业	副处（县）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石家庄市政府投资中心	事业	正处（县）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石家庄市财政会计服务中心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零补助
石家庄市非税收入中心	事业	副处（县）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石家庄市会计从业资格管理中心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318 石家庄市财政局

截止时间：
2024-12-31

项 目	数量	价值 (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8428.46
1、房屋（平方米）	10844.2	723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2、车辆（台、辆）	11	230.86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设备		
4、其他固定资产	3519	7474.6

注：无固定资产占用情况，空表列示。

（二）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1. 部门（汇总）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年初收入预算 8808.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808.44 万元、年终收入预算调整为 825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243.45 万元、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10.65 万元。年初支出预算 8808.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224.4 万元、项目支出 2584.04 万元；年终支出预算调整为 825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014.35 万元、项目支出 2239.75 万元。

2. 部门（汇总）决算情况。

年末收入总计 8192.3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10.65 万元，本年收入 8181.7 万元；年末支出总计 8192.3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8192.35 万元，财政拨款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

察河北、视察石家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和市委系列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锚定经济总量过万亿、实现弯道超车的奋斗目标，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要求，推动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提高财政资金绩效，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助力增强经济活力，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提供坚实财政支撑。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为切实做好部门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石家庄市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实际对 2024 年专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我局成立了以分管办公室局领导为组长，办公室主任为副组长，财务部门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小组，制定工作目标、工作原则、自评范围、工作任务、工作步骤、时间安排和保障措施，保证了对专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如期开展，并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我局高度重视此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积极开展，认真部署，在开展绩效评价过程中，相关部门提供了各专项业务开展情况的统计资料及完成情况，评价小组进行了检查和核对，并对

手续的完整性、有效性、合规性以及该专项的进度和相关费用的支付进行了综合评估，绩效评价从预算管理、预算执行、专项资金使用到完成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根据 2024 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情况和年底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了核实分析，通过对相关账目进行核实，结合决算分析报告和审计意见，对比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预算执行情况，进一步分析和总结，对专项项目进行了重点评价，填报《石家庄市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并撰写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市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干在实处、走在前列，推动财政改革发展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根据 2024 年工作计划，财政部门认真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当年的各项工作任务。通过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的支出，保障工作人员基本权益及办公需求，保证财政工作的正常运行。人员经费支出 5421.06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531.83 万元，项目经费支出 2239.46 万元，已达到绩效目标要求。2024 年项目资金调整预算数 2914.19 万元，支出 2239.46 万元，执行率 76.85%，

已达到绩效目标要求。根据部门职责定位和各项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综合得分 95.7 分，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具体情况如下：

1. 石家庄市财政局办公设备购置经费 46.17 万元。计划用于局机关及局属各单位固定资产设备更新、新购置办公设备、专用设备和办公家具等，实际支出 37.60 万元，预算执行率 81.43%，通过更新办公设备，满足了工作人员办公需求，提高了工作人员工作能力及工作效率。剩余资金已于 2024 年底上缴财政。自评得分 94.14 分。

2. 石家庄市财政局党组织活动经费 14.77 万元。计划用于局机关及局属各单位党员集中学习、党支部活动、党务干部培训、开展党员学习教育集中购买或订阅培训资料等事项。实际支出 11.87 万元，预算执行率 80.36%，通过开展党员培训活动及相关主题活动，提高了党员党性修养。剩余资金已于 2024 年底上缴财政。自评得分 96.04 分。

3. 石家庄市财政局机关业务培训经费 53.23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干部履职能力各项培训、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人员会计制度及提升会计人员专业素质培训、预决算及预算绩效编审等财政专项业务培训、政府采购业务培训、规范公务员工资津贴补贴工作培训、全市财源建设工作推进暨业务培训会、税收优惠政策培训及非税政策培训、办公室保密工作培训和公文培训等。实际支出 31.03 万元，预算执行率 58.3%，剩余资金已于 2024 年底上缴财政。自评得分 89.83 分。

4. 石家庄市财政局文件资料印刷经费 20 万元。计划用于局机关及局属各单位印制市财政局政策文件、转发省级文件、各项工作制度汇编、文件汇编、学习资料等文件资料。实际支出 15.88 万元，预算执行率 79.42%，支出金额已达到该项工作预期要求，提升了机关行政运行能力，保障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剩余资金已于 2024 年底上缴财政。自评得分 93.94 分。

5. 石家庄市财政局业务咨询委托经费 253 万元。主要用于辅助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估评价、财会监督检查、采购项目专家论证等事项，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增强单位的业务能力水平。此外，通过委托资产评估服务，保障完成国有资产出租、处置等工作。为贯彻落实《河北省罚没财物管理办法》精神，组织《罚没许可证》年检，并对年检合格单位进行公告。实际支出 212.5 万元，预算执行率 83.99%。剩余资金已于 2024 年底上缴财政。自评得分 95.4 分。

6. 石家庄市财政局法律服务及普法宣传教育费 55.8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非税中心律师顾问经费、诉讼费、普法宣传及其他法律服务。实际支出 55.5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59%，通过律师服务及普法宣传依法有效平稳地推进了催缴房地产项目欠缴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工作，有效防范了法律风险，通过扎实组织普法宣传培训，法律知识考试等活动，进一步浓厚了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氛围，通过依法依规处理政府采购投诉事项，切实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剩余资金已于 2024 年底上缴财政。自评得分 99.96 分。

7. 石家庄市财政局全市专项债券项目谋划推进工作经费 5 万元。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石家庄市政府专项债券管理使用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的通知》，成立专项债券工作专班，主要负责落实领导小组部署安排，协调推进全市项目谋划、争取债券资金、资金支出、督导落实的工作。实际支出 2.58 万元，预算执行率 51.64%，支出金额已达到该项工作预期要求，保障了专项债券工作专班的正常运转。剩余资金已于 2024 年底上缴财政。自评得分 90.16 分。

8. 石家庄市财政局专用设备维修经费 1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中心、国资中心办公区电路维护、设备维修维护及配套产品更换、消防设备维护等。实际支出 5.55 万元，预算执行率 55.5%，支出金额已达到该项工作预期要求，剩余资金已于 2024 年底上缴财政。自评得分 90.55 分。

9. 石家庄市财政局移动办公数据流量处理经费 6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移动办公财政数据专线及月租费用。实际支出 2.53 万元，预算执行率 42.12%，支出金额已达到该项工作预期要求，保障了财政工作的高效运转。剩余资金已于 2024 年底上缴财政。自评得分 93.21 分。

10. 石家庄市财政局工作场地租用经费 114.62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资产中心、非税中心在新京大厦租赁办公场所及库房租金，信息中心在新京大厦机房租赁租金，会计证中心在石家庄学院租赁初级、中级会计职称考试报名大厅租金。经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核批复，按照合同价格编列预算。实际支出 114.62 万元，

预算执行率 100%，通过租赁办公场地，提升了机关公共服务水平，保障了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自评得分 100 分。

11. 石家庄市财政局公务用车租赁经费 3.82 万元。主要用于会计证中心公务用车租赁费用。实际支出 2.12 万元，预算执行率 55.47%，支出金额已达到该项工作预期要求。自评得分 85 分。

12. 石家庄市财政局老干部工作经费 10 万元。主要用于落实老干部政策，组织开展老干部慰问活动。实际支出 1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通过组织各项活动，丰富了老干部、老党员的业余生活，提高了老干部幸福指数。自评得分 98 分。

13. 石家庄市财政局长聘、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用 452.86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 4 个局属事业单位长聘、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用，包含支付管理劳务费用 409.86 万元、国资管理劳务费用 14 万元、投资中心内勤人员劳务费用 7 万元、会计人员管理劳务费用 22 万元。实际支出 428.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4.62%，支出金额已达到该项工作预期要求，保障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和高效运行。剩余资金已于 2024 年底上缴财政。自评得分 95.46 分。

14. 石家庄市政府投资中心中介机构评估评价经费 637.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我市重点项目资金绩效评估、评价工作的委托第三方费用。实际支出 637.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支出金额已达到该项工作预期要求。自评得分 96.91 分。

15. 石家庄市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考务经费 550 万元。考试考务经费项目资金为以收定支，实际支出 261 万元，预

算执行率 47.46%，经费支出基本达到年初工作既定目标要求，剩余资金已于 2024 年底上缴财政。自评得分 85 分。

16. 石家庄市会计从业资格证管理中心省提前下达 2023 年、2024 年会计资格考试考务补助资金 91.7 万元。用于保障完成会计资格考试组织实施工作。实际支出 91.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支出已达到年初工作既定目标要求。自评得分 100 分。

17. 石家庄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中心公物仓专项购置经费 50 万元。用于市级党政机关临时机构所需办公设备及物资采购。实际支出 23.29 万元，预算执行率 46.58%。支出基本达到了预期要求，剩余资金已于 2024 年底上缴财政。自评得分 94.7 分。

18. 石家庄市非税收入中心票据印刷经费 12.06 万元。主要用于印制并发放财政票据，满足全市各行政事业单位的用票需要。实际支出 12.0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支出金额已达到该项工作预期要求。自评得分 100 分。

19. 石家庄市财政局全市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培养经费 39 万元。根据河北省《会计行业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2011-2020）》和《河北省会计领军（后备）人才选拔培养方案》的有关规定，通过选拔优秀的高端会计人才，增加全市高端会计人才储备，培养会计发展领头人，促进会计事业的发展，所需经费 39 万元。实际支出 38.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49%，因选拔培养计划有变，未按时举办相关培训工作。剩余资金已于 2024 年底上缴财政。自评得分 99.95 分。

20. 石家庄市财政局外部审计、监督、检查等保障经费 50 万元。用于支付我局接受各级审计监管部门对我市财政收支专项审计及日常审计检查等工作产生的费用，实际支出 44.08 万元，预算执行率 88.16%，经费支出已达到年初工作既定目标要求，规范了财政收支、会计账务处理等相关工作。自评得分 92.82 分。

21. 石家庄市财政局省下达 2024 年农村财会人员培训项目经费 15 万元。计划用于对涉农各县（市）区会计科长和师资进行财政支农政策培训推广，增加其业务知识储备及提升业务能力。实际支出 14.6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38%，支出金额已达到该项工作预期要求，剩余资金已于 2024 年底上缴财政。自评得分 99.74 分。

22. 石家庄市财政局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23.66 万元。主要用于更新公务用车两辆，用于保障机关公务用车需求，工作正常开展。实际支出 23.6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支出金额已达到该项工作预期要求。自评得分 100 分。

23. 石家庄市财政局环保税调研式辅导服务费 400 万元。主要通过委托第三方对企业进行环保税调研式辅导培训，帮助企业解决在环保税申报过程中专业能力不足问题，提升环保税税收贡献。实际支出 163.44 万元，预算执行率 40.86%，支出金额基本达到该项工作预期要求，剩余资金已于 2024 年底上缴财政。自评得分 94.09 分。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评价指标体系总分为 100 分，其中产出 40 分，效益 40 分，满意度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综合得分在 85（含）-100 分为优秀；综合得分在 75（含）-85 分为良好；综合得分在 60（含）-75 分为一般；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较差。

2024 年全年预算数 8254.1 万元，支出数 8192.35 万元，执行率 99.25%。根据部门职责定位和各项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综合得分 95.7 分，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 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因事前绩效评估不足，项目数据不够全面、完整，导致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清晰直观，不便于衡量，个别项目预算数不够精准。

2. 绩效工作管理有待加强。绩效工作管理还存在一定的薄弱环节，个别科室绩效理念尚未全面树立、绩效管理职责不够明确，绩效指标激励约束作用不强，存在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问题，绩效工作管理的广度和深度不足。

3. 部分科室未能有效协同推进实施绩效管理，未做好预算项目的梳理和总结工作，不能全面掌握绩效目标、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预算资金执行情况。部分较复杂的综合性预算项目，所设指标涉及多个科室，部分科室之间未能协同推进实施绩效管理，不能综合地反映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1.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加强预算资金管理，对预算的

事前、事中、事后进行全过程控制，加大对预算编制与执行的监督管理力度，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同时，提高单位人员对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认识，把预算资金是否发挥使用效益与各岗位是否履职尽责相结合，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效益。

2. 提高部门绩效管理。不断完善制度建设，规范内部管理，坚持建章立制。进一步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和岗位标准，不断加强制度建设，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以制度化促进业务规范化。

3. 要重视绩效评价工作，切实发挥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作用。2024 年绩效评价工作的结果，能为进一步做好 2025 年绩效工作起到积极作用，接下来，我局将会进一步完善预算项目绩效指标，从实际情况出发，综合考虑，增强指标的可评性，提高财政支出产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积极把绩效评价应用与实际工作中，总结经验和教训，强化财政资金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更高层次上实现财政资源配置的公平性和合理性。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

梁永文	石家庄市财政局副局长
张念考	石家庄市财政局办公室主任
李亚欣	石家庄市财政局局机关会计
卜 涛	石家庄市投资中心办公室主任

王 岚	石家庄市投资中心办公室会计
张建魁	石家庄市支付中心办公室主任
吴 涛	石家庄市支付中心办公室会计
李新利	石家庄市国资中心办公室会计
董 海	石家庄市非税中心办公室主任（会计）
赵 薇	石家庄市会管中心办公室会计

